**大学生服役条件及优待政策**

**一、服役的基本条件**

**政治条件。（略，身体合格后组织上对其进行政治考核）**

**身体条件。**身长，男性为1.60米以上，女性为1.58米以上。体重，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30%，不低于标准体重15%；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20%，不低于标准体重15%；标准体重=身高减110（公斤）。视力，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6(0.4)，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0.3)。同时，其他各项身体检查都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

有意当兵但眼睛近视的男生可先报名参加体检，在身体其它项目都合格的前提下，可以做激光治疗，也能圆当兵梦。治疗费用由上级兵役部门负责。

**年龄条件。**在校男性大学生为2018年年满18至22周岁（1996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可放宽到24周岁（1994年1月1日以后出生）。在校女生为2018年年满18至20周岁（1998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应届毕业生可放宽到22周岁（199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兵役期限及入伍流程**

按照现行的《兵役法》规定，兵役制为2年。本批入伍新兵2018年9月批准入伍，2020年9月退伍。入伍流程：网上登记、学院报名、初审初检、体检政审、走访调查、预定新兵、张榜公布、批准入伍。

**三、大学生服役的优待政策**

**（一）安置政策**

1、落实上海户籍。应征入伍的非上海户籍在校高职（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在部队服役期间表现好、退役复学后本科或者研究生毕业、在本市落实就业单位的，可直接办理上海户籍。（上海）

2、政法干警招录。各地拿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培养计划的20%左右，用于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不再实行加分政策。（国家）

**（二）经济补助政策**

服满两年兵役后回学校复学，将有以下经济补助：

1、入伍前为外地户口的在校大学生义务兵及其家属的优待金，与本市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标准相同，两年约9**万**元（这个数每年随上海标准会自然增长）。对到西藏等高原艰苦地区服现役的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再增加2倍。（上海）

2、在校大学生入伍前未完成学业，服满现役退役后复学时，由安置部门比照退伍义务兵自谋职业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5万**元。（上海）

3、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在校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对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实行学费资助。补偿和资助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不到8000元的按实际缴纳进行补偿和资助。我校学生至少是**2万**。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国家）

4、退役学生复学后，由本市安置部门向其发放**3.9万**元生活补助金。（上海）

5、退伍时，部队要发放近**1万**元的养老保险金。（国家）

6、入伍前享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复学后提高一个奖学金等级（不含一等奖学金）。（国家）

7、入伍时，学校将有一定的经济补助。（学校）

**以上七项累计可有20万多的经济补助，还不包括在部队每月拿的津贴。**

**（三）部队相关政策**

1、可以选择考军校。在部队服役的第二年，可以参加全军统一考试，到部队军校深造，年龄不超过23周岁。（部队）

2、大学本科毕业的学生入伍，军政素质优秀，还有机会直接提干。（部队）

3、转士官。士官是介于军官和士兵之间的一种职位，是部队的技术骨干，服满2年兵役后，如部队需要且本人愿意可以转为士官。转士官后只要年龄符合还可以提干，也可以考军校。士官服役满12年回地方的，政府给予安排工作。（国家）

**（四）学业上的优待**

1、学生退役复学时需转专业的，如跨学院转的仅限于大一、大二学生，但学科专业跨度不能太大，如在原学院内转专业的年级不限，但都必须本人提出申请，经接收学院同意和学校批准后，方可转入其他专业学习。招生时明确不能转专业的（如艺术和体育特招生）不得申请转专业。（学校结合国家和本校实际制订）

2、应届毕业生入伍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国家）

3、在校生入伍退役，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国家）

4、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国家）

5、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国家）

6、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政策。教育部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2017年我校15名指标。（国家）

 （注：以上均为2017年前的政策，今年新的政策暂时没有出台，如有我部会及时调整通知）